

| [理事長的話](#) | [學會簡介](#) | [修法資訊](#) | [本會活動](#) | [Q&A](#) | [活動紀實](#) | [讀家互動](#)



## 理事長的話

### 郭麗安理事長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成立迄今已逾 60 年，麗安能在學會甫歡慶 60 歲生日時接任第四十五屆理事長，內心深感惶恐不安，只是，每當想起我的恩師，第 5 屆理事長宗亮東教授授課時的諄諄教誨，我知道此路雖然不易，但絕不能退縮不前。

([繼續閱讀](#))

### 王玉珍副理事長

臺灣輔導與諮商專業，在諸位前輩的扶持及努力下，已有相當不錯的基礎。去年，學會也剛在前任理事長田秀蘭教授的帶領下，歡度成立六十週年，在這個機會下，我們不僅細細回顧台灣輔導發展的歷程，也感受到各方對學會未來有著深切期盼，特別是持續深化專業發展…… ( [繼續閱讀](#) )



## 修法訊息

考選部於 107 年 12 月底召開會議，且於今年 2 月後續研議討論後定案，自 110 年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每年改為舉辦 1 次。考選部欲針對減少考試次數理由為專技人員考試係以專業養成教育為基礎，原則上配合國內教育之招生及畢業週期，每年舉辦 1 次考試，每年舉辦 2 次考試並非常態。因此，考試院基於財政困難考試資源…… ( [繼續閱讀](#) )

## 理事長的話

## 路途艱鉅，勢在必行

郭麗安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專任教授



圖片來源 <http://www.orgs.one/show/226725>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成立迄今已逾 60 年，麗安能在學會甫歡慶 60 歲生日時接任第四十五屆理事長，內心深感惶恐不安，只是，每當想起我的恩師，第 5 屆理事長宗亮東教授授課時的諄諄教誨，我知道此路雖然不易，但絕不能退縮不前。

台灣輔導與諮商的專業化，始於本會；心理師法與學生輔導法都在本會與相關團體的積極推動下通過立法。我們目前擁有 100 多個團體會員，500 多位個人會員，說我們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界之指標性學術專業團體，一點都不為過。

為了服務廣大的會員以及增加會員的學術交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秘書處籌畫之電子報來了。透過此平台，讓我們持續關注輔導教師與諮商心理師的研究、教學、考試與應用等議題。未來本會除了繼續致力於提升輔導與諮商工作人員的專業地位外，我們也自期要對台灣的學子以及社會大眾的心理健康做出傳世貢獻。

## 副理事長 的話

### 引領／伴行

王玉珍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副理事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專任教授



各位會員好，我是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王玉珍，感謝所有會員及第四十五屆所有理監事夥伴的肯定，讓我有這個機會跟隨郭麗安理事長，為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繼續努力。

台灣輔導與諮商專業，在諸位前輩的扶持及努力下，已有相當不錯的基礎。去年，學會也剛在前任理事長田秀蘭教授的帶領下，歡度成立六十週年，在這個機會下，我們不僅細細回顧台灣輔導發展的歷程，也感受到各方對學會未來有著深切期盼，特別是如何持續深化專業發展，以及迎接現在社會脈動，有更為多元共榮的推展。

未來相信在麗安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的帶領下，我們一定能穩定的向前發展，也希望各位會員能持續引領學會，讓學會可以為社會帶來更多幸福的影響力量。

# 學會簡介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前身為中國輔導學會）於今已成立 60 載，60 年前學會成立之時，舉凡《心理師法》及《學生輔導法》的起草、協調整合、推動及後續持續的發展、各級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體制建立、救國團張老師創設，以及社政部門的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的推動，皆為推動我國輔導工作不可磨滅的力量。在多年積極投入助人相關工作的推展、專業助人者的進修教育，以及相關法案的制定與推動的努力耕耘，本會已然成為台灣輔導與諮商學界之指標性學術專業團體。

輔導諮商專業的進步不能停歇，本會帶領其前進的腳步當然也需持續精進，本會在心理師法通過後隔年（2002 年），即起草並推動《諮商心理實習辦法》，針對全臺諮商心理實習機構進行審查，迄今 16 年，從原本的紙本送審至目前的線上審查制度，相關審查辦法歷經 6 次修改，才完整為現在之《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此辦法與諮商心理專業培育息息相關，為持續提升諮商心理師實習訓練的品質、強化實習機構功能，今年本會仍將與全臺相關培育系所與實習機構密切合作，為建立完善實習制度共同努力，目前也已開始進行審查的工作。

## 學會簡介

除了完善實習制度，在諮商與輔導專業督導制度的建立與推動也是會務重心所在，本會早在 2005 年即制定《專業督導認證辦法》，以提升輔導與諮商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與督導品質，逐步推動督導專業觀念與重要，藉由開設研習課程培育專業人員，同時配合實習機構審查對於督導資格要求的規定，以提升諮商輔導專業的品質。而 14 年來的推動，督導重要性雖逐漸受重視，但仍需要持續努力完善之。

提到諮商專業內涵，本會於 2001 年因應心理師法通過所擬訂《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倫理守則是每位諮商輔導專業助人者之重要核心價值，這份倫理守則已是諮商心理師及學校輔導人員在從事相關工作重要依據，隨著時代更迭，倫理守則已多年未更修，本會即將啟動修訂機制，完善其內涵以更貼近實務現場。

60 年來，學會做了好多事，很多看得見，但有更多是本會理監事和會員許多微小地卻未必會被看到的努力累積；歷屆理事長和理監事皆如履薄冰地推動會務及帶領著學會前進；當前，第 45 屆正副理事長和理監事皆已正式上任，本會下設組織發展組、研究推廣組、學術活動組、公共關係組、國際交流組、出版組和專業倫理委員會、諮商師教育與督導研究委員會、學校輔導工作研究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伴侶婚姻與家庭研究委員會、心理諮商本土化研究委員會、員工協助方案研究委員會，麗安理事長刻正努力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及召集人，所有組別將於 3 月正式成立，許多事務將陸續開展，往後每期皆將會有各項工作報告，誠摯邀請會員一同參與與努力，和我們一起往下一個 60 年邁進。

→想更了解我們嗎？

學會首頁 <http://www.guidance.org.tw/>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GCA1958/?ref=bookmarks>

Line@ ID：@dae8153f



## 修法資訊

### 行政院院會通過

###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 平等保護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



行政院院會於(21)日審查通過法務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及公民投票結果擬具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草案之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
- 二、 同性婚姻關係之定義(草案第 2 條)、年齡限制(草案第 3 條)、成立要件(草案第 4 條至第 7 條)、普通效力(草案第 11 條至第 14 條)、終止(草案第 16 條至第 18 條)及財產上效力(草案第 15 條)。
- 三、 當事人之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草案第 20 條)。
- 四、 當事人間互負扶養義務(草案第 22 條)。
- 五、 當事人雙方互為繼承人(草案第 23 條)。
- 六、 準用民法總則編、債編及民法以外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草案第 24 條)。
- 七、 明定當事人間爭議應適用之救濟處理程序(草案第 25 條)。
- 八、 揭示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而受影響(草案第 26 條)。

本草案遵照釋字 748 號解釋意旨，並依公民投票結果，於民法婚姻規定之外，就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賦予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各界對本草案或仍有不同意見，法務部均表尊重，並將於立法院審議時尊重立法委員依照民意完成最後的立法。希望經過充分討論後，不同意見者能夠彼此體諒，互相尊重，不要因為這個議題而造成社會的不安，並期待在最大公約數下完成立法，以落實保障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2 條婚姻自由。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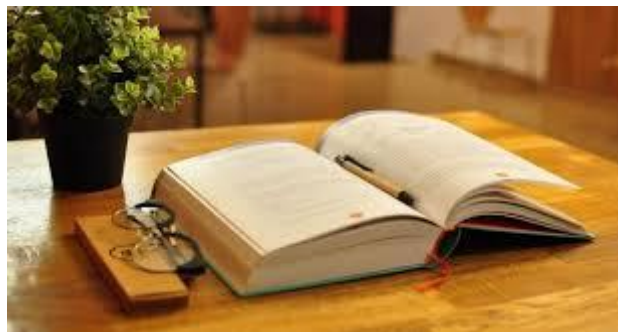
## 修法資訊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心理師考試 自 110 年起改為每年舉辦一次

考選部於 107 年 12 月底召開會議，且於今年 2 月後續研議討論後定案，自 110 年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每年改為舉辦 1 次。

考選部欲針對減少考試次數理由為專技人員考試係以專業養成教育為基礎，原則上配合國內教育之招生及畢業週期，每年舉辦 1 次考試，每年舉辦 2 次考試並非常態。因此，考試院基於財政困難及善用考試資源之考試，對於報考人數持續低少卻每年舉辦 2 次考試之類科，對於養成教育設定為研究所畢業的助產師、心理師如助產師屢有檢討意見。

根據數據顯示臨床心理師領域應考人數較少，諮商心理師領域重複報考率高，加上命題委員難覓，很不幸的，政府已決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自 110 年起恢復每年舉辦一次考試，並配合學校學年度結束時間，原則於 7 月間舉辦考試，以利應屆畢業生及早取得執業資格，本會將持續關注相關修法資訊為保障學生應有之權益。



## 修法資訊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部分條文修正一案 業經總統於107年11月21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291 號令公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此次修法為衛生福利部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的法規應配合修正。為落實該公約精神，並兼顧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對兒童少年專業人員消極資格條件應有更嚴謹規範，因此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條文草案送立法院討論通過。

其修正要點為：**明確規定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的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曾犯罪的種類**；其認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於特定時間內，對於兒童進行托育照護，在封閉空間中如何讓家長及社會能夠安心，應在對托育員的道德要求上，必需高於一般人之要求；同時參考歐美犯罪心理學及犯罪社會學統計研究，發現發生虐待動物案件的家庭中，有 5 成會發生兒童及婦女受虐事件，顯示虐待動物與虐待兒童及侵害婦女間可能存在有關連性時，對於相關**虐待動物者及家庭暴力施暴者**，在犯後短時間內就馬上能做此服務，對於兒童安全恐將有疑慮，宜設置門檻，**令其五年內不得從業**，倘若五年內持續再犯，顯示其難以控制自我行為，應予以禁止。另，條文也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客觀認定機制。

前陣子電視新聞及報紙上報導的虐童案件，件件皆讓人卒不忍睹，幕幕心酸，為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福祉之保障，與時俱進的修改調整法令以更符合社會現況有其必要。目前社會虐童案件頻傳，專業心理輔導人員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所了解與熟稔，相信會有所助益。目前各縣市政府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人員，皆會公告真實姓名於網站中，提供民眾查詢。



## 修法資訊

## 《性別平等教育法》

於107年12月7日

## 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 一、強化校園防堵不適任人員之機制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規定針對上述人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等事項，強化校園防堵不適任人員之機制。

## 二、使學生免於被標籤化

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2 項：「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並增列第 3 項：「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將現行條文「應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區分為學生及學生以外者，使學生得免於被標籤化，也針對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持續追蹤輔導。

## 三、調查小組成員規定更明確並符合實務需求

學校或主管機關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必要時，其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且溯及法令修正前。除符合現行條文規範調查小組之專業背景、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比例之意旨，亦使規定更為明確，並符合實務需求。

## 四、增列相關罰則

學校或主管機關未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違反當事人、檢舉人、行為人之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針對行為人不配合執行相關處置，或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 本會活動

### 長期照顧心理專業人員 Level II 中區培訓課程

自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核定後，長期照護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依據 104 年 6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391 號令制定公布之《長期照顧服務法》完成之三階段課程規定

1. Level I 共同課程：使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能先具備長照基本知能，課程設計以基礎、廣泛之長照理念為主。目前此課程已可於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自行學習並取得證明 (<https://lrc-learning.org/mooc/index.php>)，並繼續參與各專業領域之 Level II 課程。
2. Level II 專業課程：因應各專業課程需求不同且列入服務場域考量，各專業領域各自訂出應訓練時數，再依大方向規劃原則，分別訂定細項課程，發展個別專業領域之長照課程，強調專業照護能力。本會即將於 108 年 8 月 3-4、8 月 10-11 日於彰化師範大學舉辦中區相關課程，歡迎會員及有興趣拓展長照知能人員踴躍參與。
3. 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在重視團隊工作及服務品質增進的前提下，如何與其他專業人員適時合作溝通相當重要，課程設計以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為主。本會籌劃課程計畫期培訓諮商心理專業人員，及早規劃完整培訓課程，持續拓展具備長照服務知能之諮商心理專業人力。本會預計於 3 月學術活動組討論確認後公告 Level III 課程舉辦期程，敬請期待。



心動不如馬上行動！立即報名長照 Level II 課程

<https://goo.gl/forms/ycPf0IFHXzygTpW23>

## 本會活動

### 南區諮商專業督導認證課程

諮商督導，對於社區諮商及學校輔導工作者來說，在檢視自身效能及擴展思維與洞見有著相當重要的功能，藉由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之學習，以督導模式協助諮商輔導工作，提升自身實務能力與專業效能，才能真正維護和促進學生/受諮商者/受督導者之福祉。《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督導認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曾接受本會或諮商專業學術團體或諮商心理師訓練機構所開設系列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課程時數 48 小時以上，且必須接受 10 小時以上個別專業督導訓練下完成 30 小時以上諮商督導實習（其中個別督導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持有本會或機構所發給結訓證明書者。」符合此條文規定者可獲得本會認證發給之督導證書（認證辦法），歡迎符合辦法資格者提出認證申請，以提升諮商專業資格，同時也歡迎尚未受過督導培訓夥伴，踴躍報名本會 108 年 2-6 月於南區辦理之諮商督導認證課程 (<https://goo.gl/forms/ArxeBXzmcPvikM7y2>)。

### 病人自主權利法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 Care Planning)課程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於 105 年 1 月 6 日頒訂病人自主權法，並自公布後三年施行(108 年 1 月 6 日)，同時依據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也就是未來欲從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心理師須經過 11 小時的專業培訓（法規知能、諮商實務）才能從事。本會預計於 3 月份諮商師教育與督導研究委員會確認後公告課程期程，歡迎有興趣之會員和心理師踴躍報名參與。

## Q&amp;A

## 諮商心理實習機構一定要送審嗎？



學會的實習機構審查屬於自願方式送審，目前並無法律規範強制執行，實質法律效力存在於培育系所方與實習生及實習機構實三方所簽訂之合約內容為主，法源依據來自於《心理師法》與《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由於《心理師法》與《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對於實習機構、項目、實施方式並無詳細規範，為協助培育系所開設全職實習課程，以及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心理師，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原：中國輔導學會)於2002年7月16日公布《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對於實習生資格、實習內容、實習機構條件、實習課程教師與實習機構督導資格，以及考核方式等做了具體的規範，且與時俱進逐步發展為現在的《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

目前培育系所單位、實習生及諮商心理實習機構，皆日益重視專業學會的之實習機構審查，藉由此一審查制度不僅幫助實習課程教師及實習生判斷何者是合格的實習機構，進而維護實習諮商心師的權益，並搭起了相關系所培育單位與實務場域的溝通橋梁。

## 活動紀實

2019/1/18

王智弘「成為一個人」系列沙龍演講  
趨勢、需要、責任與機會：諮商師生命成長之路



【如何成為一位不愧對自己與社會的諮商心理師？】

助人工作者首先需要看見自己有潛能的領域，可能是你所經驗的、苦痛的、深刻的、感動的，或是讓你不知所措的。原先並未想過網路諮商、成癮、EAP、倫理，而是當這些議題出現在面前，才發現這是機會也是社會的需求。一名助人者，最主要的核心理念應是讓人與人之間、人與世界間更美好，提供資源給有需要的人便是助人者的工作責任。

該怎麼做好諮商心理師？智弘老師認為最為重要的是「修己安人以達至善」，將自己的功力豐厚、品德修養提升、不斷修整自我，進而將自己所有的資源提供給當事人。一來成己，讓自己更超越；二來成人之美。後來老師發現，心理學理論多來自西方、教育普及、工業化、經濟水平高、民主化的背景所生，明顯有別於華人社會。資源不符合當事人環境，即使能提供資源也可惜了，諮商的效能勢必會打折。一絲牽連一絲，走向本土諮商心理學與一次單元性諮商，將適合的資源提供給台灣；是智弘老師身為諮商心理師的回顧。

（內容由學員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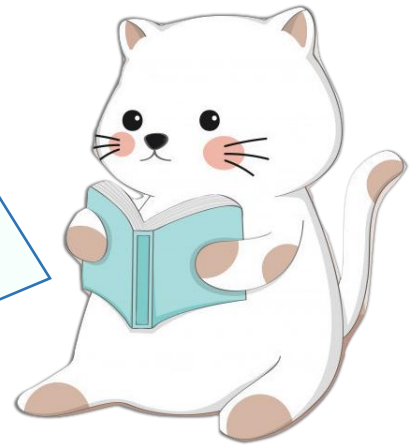
## 讀家互動

親愛的讀者，您好：

感謝您支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閱讀本會電子報，讓我們有機會連結在一起，為了更瞭解您關心的議題，提供更貼近生活的文章內容，我們很需要您寶貴的意見。

敬請您撥冗五分鐘的時間，協助填寫回饋單，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順心



不論是關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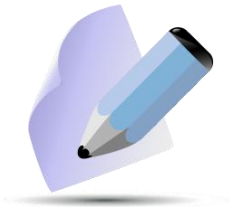
- 會員福利 & 權益
- 開課需求
- 電子報回饋
- 下期主題建議
- 時事議題討論
- 修法討論 & 回饋

都可以在回饋單上與我們互動喔！

線上填寫：<https://goo.gl/forms/W5P0SegpxlKVQ83B2>



## 差你一個



## ※ 2019 年全國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徵稿

論文投稿截止（壁報與口頭發表論文）：3 月 17 日（日）

投稿專區：<https://goo.gl/5CRDh8>

## ※ 第八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高校心理輔導與諮詢高峰論壇

論壇時間：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0 日

工作坊：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

論壇地點：中國貴州大學

承辦人與聯繫方式：

帥懿芯 老師：13608576768 0851-88292156 (0)

賀穎 老師：18285056186 0851-88292156 (0)

電子郵箱：274476125@qq.com 155253362@qq.com

今年將組團前往，擴大學術交流～快相揪一起出發！

## 加入會員



## 個人會員：

- 入會費 1,000 元（具學生身份者 500 元，學生團報身分者 300 元，學生身份認定以當年有效學生證件為憑）
- 常年會費 1,500 元（學生與部份海外會員 1,000 元，6 月以後優待半價）。

## 會員權益：

- 免費贈送電子檔「輔導季刊」
- 訂閱「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會員優惠價 200 元（省 100 元）。
- 優惠參加本會主辦活動（團體會員每一活動優惠名額限 3 名）。
- 超優惠價格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與活動，學生會員再享更多折扣。
- 繼續教育時數申請之費用優惠。

更多會員資訊請見網頁：<http://www.guidance.org.tw/join.html>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電話：02-2365-3493 信箱：cgca\_year@gmail.com